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蔡欣萍

電話：2991111#8640

電子信箱：singp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1107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111年6月15日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之會議紀錄，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本府同意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1年8月16日永康鹽東自辦字第111081601號函。
- 二、爰獎勵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重劃會於擬辦重劃範圍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圖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二、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三、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後續請貴重劃會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府請核定重劃範圍。
- 三、另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貴重劃會章程第8條第8項規定，後續請貴重劃會依規定於會址公告30日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裝

訂

線

正本：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執行

